

#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何旭明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市府路 59 号

咨询投诉电话：3266755

被委托单位：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平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四平市铁东区百菊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田菲

咨询投诉电话：3205328

##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 二、委托执法事项

（一）水质卫生：1、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及标准制度实施情况；2、新改扩建供水项目选址、设计的预防性卫生监督；3、申请供水卫生许可的现场审查；4、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5、饮用水卫生举报和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调查与处置；6、饮用水卫生监测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7、国家、省、爱卫会等部门供水卫生检查的迎检准备；8、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9、水质卫生专项集中检查行动。

（二）公共场所卫生：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制度实施情况；2、新改扩建单位的卫生审查；3、申请卫生许可的现场审查；4、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5、举报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事件的调查与处置；6、国家、省、爱卫会等部门的迎检准备；7、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8、专项执法集中行动；9、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价。

（三）医疗机构卫生：1、医疗采供血机构执业管理；2、医师、护士、乡村医生执业管理；3、消毒、医院感染、医疗废物、抗菌药物使用、母婴保健、传染病防控等管理；4、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5、举报和健康危害事件的调查与处置。

（四）放射诊疗机构卫生：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五）学校卫生：1、学校教学环境卫生；2、学校传染病及学生常见病防控；3、学校医疗机构、公共场所、水质等卫生监督；4、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5、举报和健康危害事件的调查与处置；6、国家、省、爱卫会等部门的迎检准备；7、疫情防控督察。

（六）消毒卫生：1、消毒生产单位的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与卫生培训管理；2、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索证管理；3、消毒技术服务机构的卫生管理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现场卫生检查监督；4、举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七）职业卫生：1、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情况；5、职业卫生培训情况；6、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 **三、委托执法权限**

（一）履行委托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责。

（二）对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

行调查，查处违法行为。受委托组织可当场适用简易程序依法办理额度在 200 元以下（公民）、3000 元以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案件；行政处罚额度在 200 元（公民）、3000 元（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上的案件、停诊停业停产案件、移交移送案件、上级督办案件、较大应急事件查处，以及涉及稳定重大安全的案件，报市卫生健康委批准后执行。

（三）受托机构实施执法监督检查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有权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

#### **四、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应当监督、指导受委托组织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机关应当对受委托组织在委托的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可以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并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终止部分或全部委托。

四、受委托组织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五、受委托组织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立案、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向委托机关汇报，由委托机关审批同意后作出相关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向委托机关备案。

七、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第三人。

八、受委托组织超越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九、委托权仅在委托期限、委托范围内有效。

### 五、委托期限

2025年3月14日 —— 2025年12月31日

六、委托适用的区域范围：四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3月14日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3月14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四平市司法局备案。